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130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2022年9月6日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天蓝”）、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成阳光”）提供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借款总额	借款期限	借款利率	起息日	其他
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	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额度内循环使用）	1年	不低于7%	借款实际发放日	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，未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
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（额度内循环使用）	1年	不低于7%	借款实际发放日	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，未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借款业务展期一年。

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(一)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1236791535395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杰

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21 日

公司住所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

经营范围：黑色碳化硅、绿色碳化硅、磨料、磨具、硅微粉加工、焦炭、电解铜销售；锂离子电池负极软碳、硬碳、硅、硅碳、石墨、碳素制品及非金属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不动产租赁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7,380	67.09
刘建伟	3,620	32.91
合计	11,000	100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53,740,636.80	411,038,394.99
负债总额	406,320,663.28	407,649,745.49
净资产	47,419,973.52	3,388,649.50
项目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43,117,906.30	69,982,857.97
营业利润	36,491,653.72	-45,367,714.25
净利润	32,375,429.72	-44,031,324.02

注：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

(二)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4MA9FWN3P8B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登跃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

公司住所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南路 10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5100 万	51%
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	3000 万	30%
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	900 万	9%
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	800 万	8%
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0 万	2%
合计	10000 万	100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71,652,288.10	687,562,432.77
负债总额	470,768,689.31	589,405,541.31
净资产	100,883,598.79	98,156,891.46
项目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330,215,716.98	163,527,801.36
营业利润	10,663,887.05	-2,122,803.21
净利润	11,988,341.60	-2,726,707.33

注：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借款对象：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，是公司持股 67.09%的控股子公司。

借款方式及金额：以自有资金向青海天蓝提供借款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借款用途：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借款期限：1 年（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借出款项之日起计算）。

借款利率：不低于 7%。

（二）借款对象：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是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。

借款方式及金额：以自有资金向易成阳光提供借款不超过 4,500 万元。

借款用途：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借款期限：1 年（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借出款项之日起计算）。

借款利率：不低于 7%。

四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负极材料、锂离子电池业务的拓展，能够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加强对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，未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。因借款对象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决策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展期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，能够促进公司负极材料板块、锂离子电池业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有利于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。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展期有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，扩大经营规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七、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借款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 1.04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61%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